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56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邵珮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零壹佰柒拾伍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
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邵珮紫於民國 104年9月25日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
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
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
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
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
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
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

01 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
02 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
03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
04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
05 使用至 113年9月12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 60,175 元整未按
06 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08 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
09 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